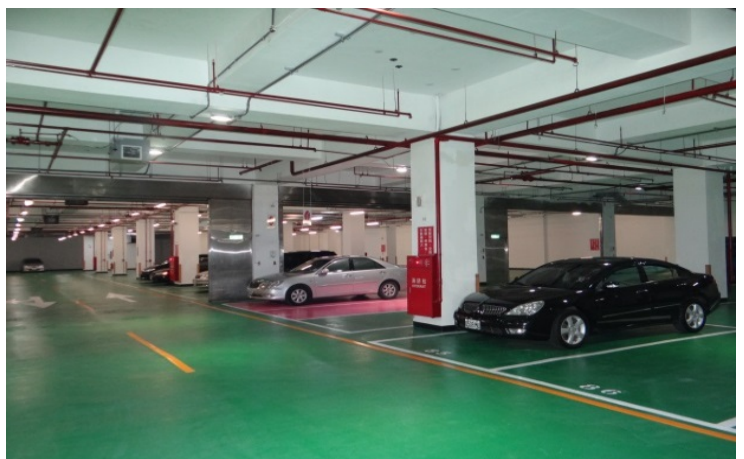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貢寮區公所經管澳底公園地下停車場，未落實檢修消防安全設備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修訂內部控制作業，增訂公有建物消防安全檢查控制項目，確保公共安全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下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貢寮區公所經管澳底公園地下停車場，未依消防法規定妥為維護檢修消防安全設備，肇致火災發生時設備未即時啟動、示警，衍生停車場車輛毀損賠償及暫停營運情事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修正內部控制作業，增訂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」控制項目，確保公共安全。

前臺北縣貢寮鄉公所【民國(下同)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貢寮區公所】為滿足民眾停車需求，於90年5月15日興建完成澳底公園地下停車場，工程總金額8,223萬餘元，總計可停放90輛汽車，該停車場於100年9月12日發生火警，停置車輛計54輛受影響，並於該日起暫停營運。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公所於97至99年皆未依消防法第6條、第9條規定，辦理該停車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，肇致警報器、泡沫滅火設備、消防栓等經年失修故障，因而100年火警發生時未能及時啟動、示警、撲滅，衍生停車場整修、車輛毀損賠償計410萬餘元及暫停營運情事，且漏未追討商業火災保險理賠金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改善結果，該停車場已於102年4月重新開放營運，並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，另於104年4月28日修正內部控制作業，增訂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」之控制作業項目，健全公有建築物之公共安全維護機制，且於104年10月15日獲取商業火險理賠金185萬餘元。



新北市貢寮區澳底公園地下停車場

(擷取自新北市政府網站)